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发表了同意解除限售的意见。

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52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均为 C 及以上，其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 100%的解锁系数解除限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